

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總一字第1071700358號

訂定「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及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附「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及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。

部長 蔡宗珍

考選部公報

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選總一字第 1071700358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檔案，指依照文書處理程序送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本部受理申請後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會請檔案管理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見，並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審核結果以部函檢附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（以下簡稱通知書）通知申請人；其申請應用之要件或程序不完備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審核期限並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。
- 四、申請應用之檔案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拒絕：
 - 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。
 - 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。
 - 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。
 - 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。
 - 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 - 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 - 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。
- 五、申請應用檔案，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；檔案內容含有前點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- 六、本部檔案之應用，得提供原件、複製品或電子檔案，供申請人使用。
- 七、經本部准予應用檔案者，申請人（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，以下簡稱應用者）至本部指定場所應用檔案時，應先繳驗其通知書正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由本部暫為保管，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），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確認內容、頁數及件數後簽名。
- 八、應用者應用檔案時，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應在場陪同，發現應用者應用檔案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檔案應用完畢，經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當場檢視、點收無誤者，由本部將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應用者收執，並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填具檔案應用收費單，陪同應用者至出納單位開立收據收取費用；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，得於檢視、點收檔案及收取費用後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，再行擇日辦理。
- 十、經本部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，並已依通知書將費用以現金或匯票方式交付本部者，本部應於查核確認後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
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 用 方 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及處理費_____元。 ◎共計_____元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 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寄送考選部。 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理 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，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考選部總務司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 二、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不服本部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。 四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	

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選總一字第 1071700358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申請應用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檔案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ex.gov.tw/>），填具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向本部提出。
本部檔案之應用，得提供原件、複製品或電子檔案，供申請人使用。
- 二、本部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部函檢附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（以下簡稱通知書）（附表二）通知申請人。但申請應用之要件或程序不完備而得補正，經通知於七日內補正者，審核期限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。
- 三、經本部准予應用檔案者，申請人（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，以下簡稱應用者）應依通知書指定日期、時間，至本部指定處所依核准內容應用檔案。但應用者得洽經本部同意變更應用檔案之日期、時間。
- 四、應用者至本部指定處所應用檔案，應先繳驗通知書正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由本部暫為保管，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），並於「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」（附表三）確認內容、頁數及件數後簽名。
- 五、應用者於本部指定處所應用檔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本部將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六、檔案之應用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由應用者自行處理。
- 七、檔案應用完畢，不得攜出閱覽處所，應當日歸還，經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當場檢視、點收無誤者，將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應用者收執，並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填具「考選部檔案應用收費單」（附表四），陪同應用者至出納單位繳費，並由出納單位開立收據收取費用；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，得於檢視、點收檔案及收取費用後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，再行擇日辦理。
- 八、經本部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，並已依通知書將費用以現金或匯票方式交付本部者，本部應於查核確認後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
第一點附表一

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				
※代理人：		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()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	
			閱覽、抄錄	複製	複製郵寄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：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 事由： _____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 _____					
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審核通知函所定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規定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考選部。

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電話：(02)2236-9188

考選部公報

第二點附表二

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及處理費_____元。 ◎共計_____元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 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寄送考選部。 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理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，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考選部總務司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 二、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。 三、不服本部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。 四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	

第四點附表三

考選部檔案應用簽收單

應 用 者 姓 名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 照 號 碼)			
序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頁數： 頁
應用者簽收檔案簽名		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應用者歸還檔案簽名		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 收受歸還檔案簽名		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備註：			

※本簽收單共 2 聯，本聯由承辦單位備查，另聯於檔案點收無誤後交應用者收執。

第七點附表四

考選部檔案應用收費單

填單日期：_____

應 用 者 姓 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 照 號 碼)	
應 用 檔 案 日 期	
事由：	
收費總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檔案	A3 _____ 頁 B4 以下 _____ 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或抄錄時間	共 _____ 時 _____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費用	共 _____ 元

備註：本單由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填造，核章完畢後，陪同應用者至總務司第四科繳費。

業務主管單位：

主管：

科長：

承辦人員：